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 图.....	22
附 件.....	24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1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公示证明.....	48

前言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基于市场发展的要求，企业投资 500 万在新征用地面积为 43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2010 年 02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予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9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了《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13 日，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 年 03 月 13 日，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20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064）号

建设单位：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金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57814818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450

邮编： 315105

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粘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0%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2 月）； (11)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待远期纳管执行三级标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基于市场发展的要求，企业投资 500 万在新征用地面积为 43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2010 年 02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予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地理位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山；西侧为空地；北侧隔 329 国道为宁波邦得斯化纤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反应釜	2	2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去离子水	1490t/a	1300t/a	
2	丙烯酸酯类	500t/a	460t/a	
3	过硫酸钾	5t/a	4.5t/a	
4	氮气	5t/a	4.5t/a	
5	自来水	270t/a	250t/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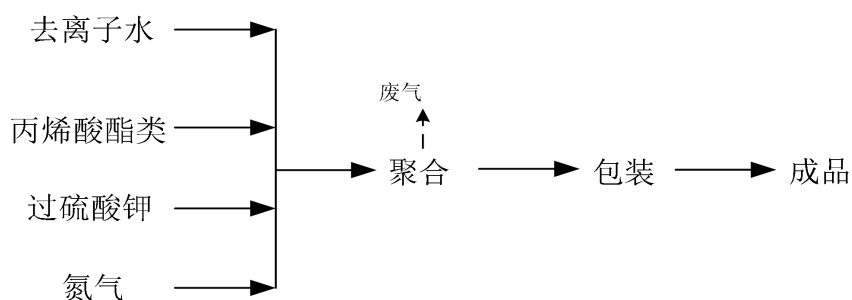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外购的去离子水与丙烯酸酯类、过硫酸钾、氮气以 74.5%、25%、0.25%、0.25% 的比例混合加入到聚合机里面，用 50℃~60℃的蒸汽供热，搅拌一段时间后包装成成品。

在聚合过程用蒸汽加热，蒸汽由企业自建的液化石油气锅炉产生。在此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

说明：

企业原蒸汽来源于隔壁企业所生产蒸汽，目前企业新增一套蒸汽发生器来产生蒸汽，该蒸汽发生器为企业技改项目（不属于本项目）。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聚合废气。项目在聚合工序中有少量废气产生；建设单位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舍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聚合车间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废过滤芯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废过滤芯收集委托宁波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废包装袋	包装	900-041-09	14.5t/a	0.5t/a	委托宁波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	900-041-09	0.5t/a	0.5t/a	
废胶带纸	/	900-041-09	/	0.1t/a	
废活性炭、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	900-041-09	/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1.5t/a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基于市场发展的要求，企业投资 500 万在新征用地面积为 43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该项目在聚合工序中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为避免废气直接拌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对周围和保护目标处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为简单的聚合，经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组装车间和检验车间噪声一般都为 60~70dB。取其平均值 65dB，经过车间围护的隔声量以及噪声距离的衰减，到达厂界的噪声值小于 40dB，故厂界及保护目标声环境仍能达标，周围环境噪声仍能达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噪声贡献值较小；因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4）营运期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原料桶委托北仑工业固废处理站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作无害化处置。

经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聚合反应，所用蒸汽由余姚市吉宏电镀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期必须合理安排精心施工，确保在建设期、装修期间固体废弃物及建筑施工噪声、泥浆废水、扬尘等均得到妥善处置，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聚合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 3、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远期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 4、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标准，北侧执行 4 标准。
- 5、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7、按相关程序报批。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聚合反应，所用蒸汽由余姚市吉宏电镀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在新征用地面积为 43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聚合反应，所用蒸汽由其他企业提供。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远期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聚合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聚合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废滤芯收集委托宁波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9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	聚合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6#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7#-○1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1#-○4#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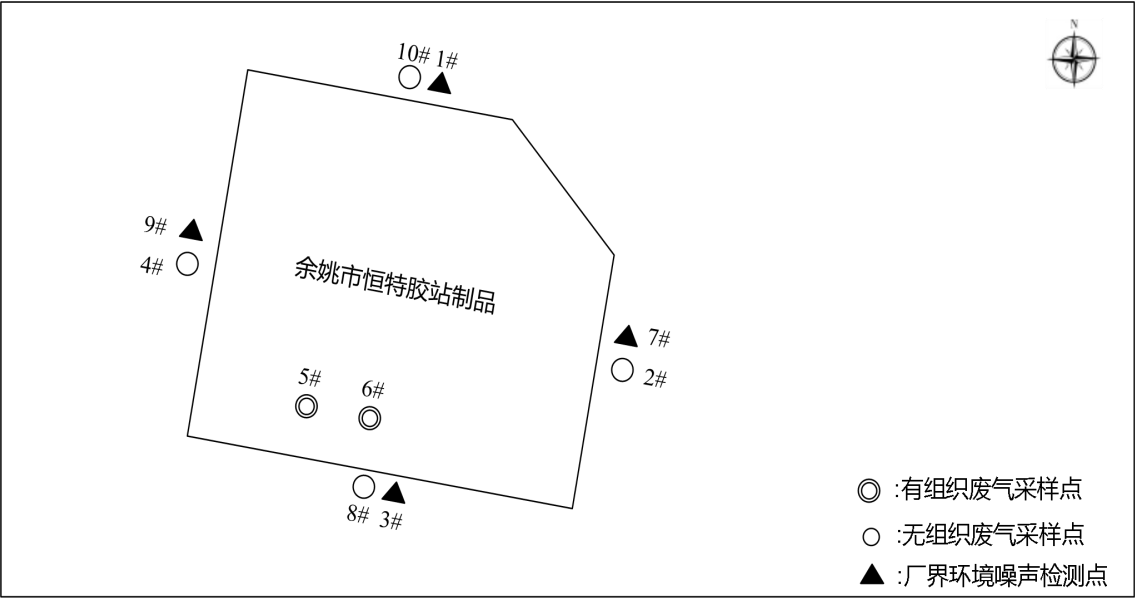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9 月 01~0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
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66 吨	
监测当天产量	5.8 吨	6.0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7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聚合废 气出口	2020-09-01	第一次	14887	33.7	0.50
		第二次	14643	28.9	0.42
		第三次	14730	33.9	0.50
	2020-09-02	第一次	14632	24.9	0.36
		第二次	14460	45.6	0.66
		第三次	14712	28.5	0.42
6#聚合废 气出口	2020-09-01	第一次	15179	17.2	0.26
		第二次	15009	11.9	0.18
		第三次	15263	5.92	0.09
	2020-09-02	第一次	15432	4.58	0.07
		第二次	15187	4.27	0.06
		第三次	15352	10.6	0.16
最大值			—	17.2	0.26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0-09-01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4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57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4
2020-09-02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2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8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5
最大值			0.60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9-01	第一次	东北	2.1	28.5	100.3	晴
	第二次	东北	2.4	28.9	100.1	晴
	第三次	东北	2.7	29.4	99.8	晴
2020-09-02	第一次	西北	2.1	26.4	100.3	晴
	第二次	西北	2.6	28.5	100.1	晴
	第三次	西北	2.3	29.8	99.8	晴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聚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1#	厂界北侧	2020-09-01	63.2
1#	厂界北侧	2020-09-02	63.0
标准限值			70
2#	厂界东侧	2020-09-01	61.5
3#	厂界南侧		63.6
4#	厂界西侧		62.2
2#	厂界东侧	2020-09-02	61.8
3#	厂界南侧		63.0
4#	厂界西侧		62.5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废过滤芯收集委托宁波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结论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3	0.0001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主要生产工艺为聚合反应, 所用蒸汽由余姚市吉宏电镀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建设期必须合理安排精心施工, 确保在建设期、装修期间固体废弃物及建筑施工噪声、泥浆废水、扬尘等均得到妥善处置,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聚合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远期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 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标准, 北侧执行 4 标准。

5、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7、按相关程序报批。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66 吨	
监测当天产量	5.8 吨	6.0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	87	90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临山镇环卫所

乙方：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生活污水委托甲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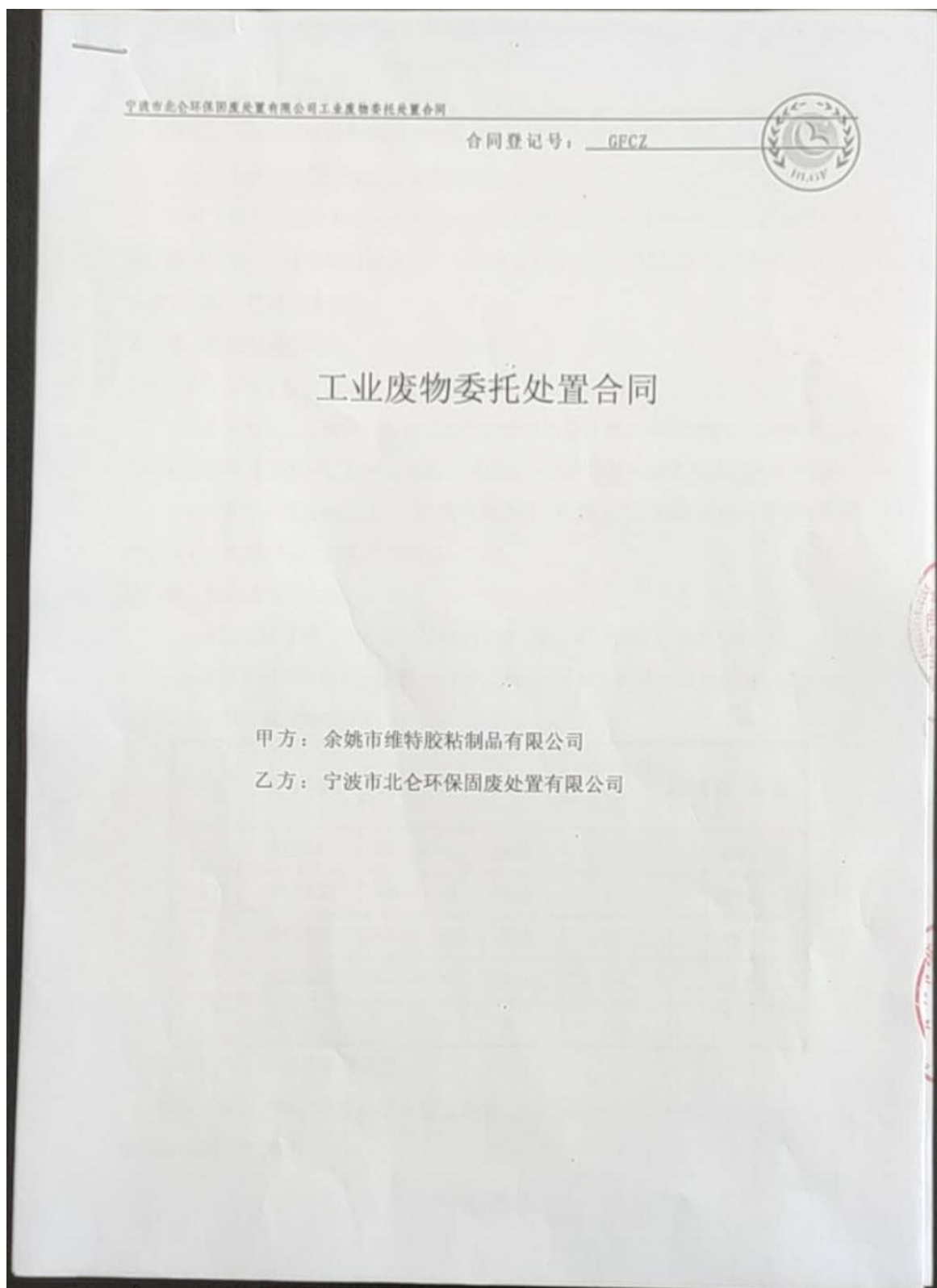
每吨处理费（含运费）（200）元，乙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

由甲方运输、处理并达标排放，预计乙方每年产出生活污水

（ 6 ）吨。



附件 5：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3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2	废过滤芯	900-041-49	焚烧	0.2	3000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4	废胶带纸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合计				1.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邵丹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781481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余姚临山镇车站

南西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邵丹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余姚农村合作

银行黄家埠支行

帐号：94060101303017362

纳税人税号：913302817614874072

邮编：315460

电话：0574-62016202

传真：0574-62018608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颖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6：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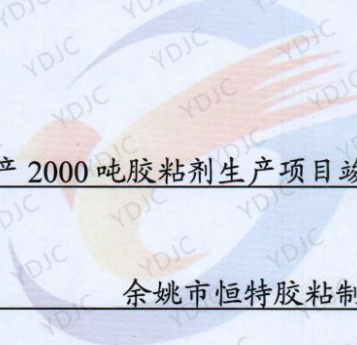
我公司新增一套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用于《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中聚合过程。原计划进行技改环评，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新建的蒸汽发生器总量为小于吨，因此该技改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81957		共 5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081957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9。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聚合废气 进口	2020- 09-01	第一次	14887	33.7	0.50
		第二次	14643	28.9	0.42
		第三次	14730	33.9	0.50
	2020- 09-02	第一次	14632	24.9	0.36
		第二次	14460	45.6	0.66
		第三次	14712	28.5	0.42
6#聚合废气 出口	2020- 09-01	第一次	15179	17.2	0.26
		第二次	15009	11.9	0.18
		第三次	15263	5.92	0.09
	2020- 09-02	第一次	15432	4.58	0.07
		第二次	15187	4.27	0.06
		第三次	15352	10.6	0.1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0-09-01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4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57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4
2020-09-02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2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8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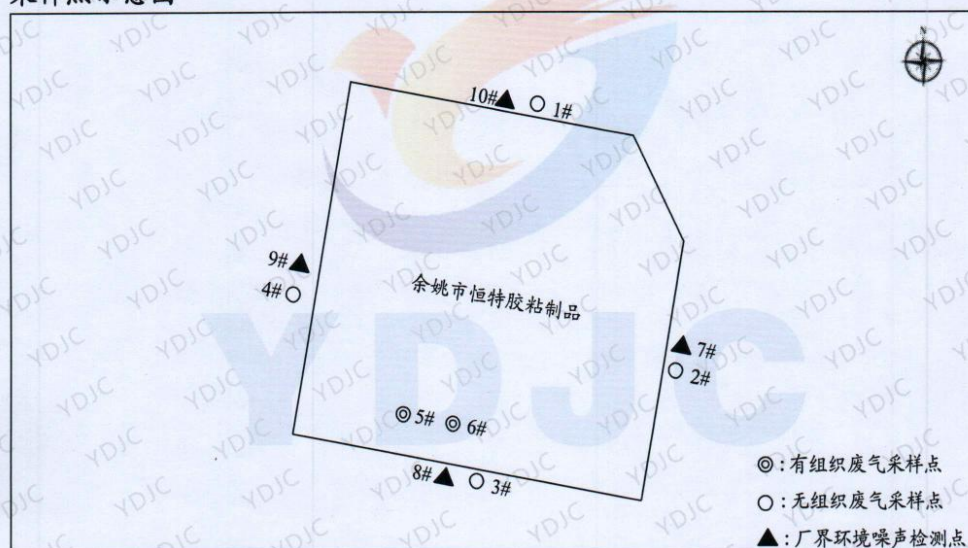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技术章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	厂界北侧	2020-09-01	63.2
2#	厂界东侧		61.5
3#	厂界南侧		63.6
4#	厂界西侧		62.2
1#	厂界北侧	2020-09-02	63.0
2#	厂界东侧		61.8
3#	厂界南侧		63.0
4#	厂界西侧		62.5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批准日期：

2020-09-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9-01	第一次	东北	2.1	28.5	100.3	晴
	第二次	东北	2.4	28.9	100.1	晴
	第三次	东北	2.7	29.4	99.8	晴
2020-09-02	第一次	西北	2.1	26.4	100.3	晴
	第二次	西北	2.6	28.5	100.1	晴
	第三次	西北	2.3	29.8	99.8	晴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根据“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南西路 33 号，基于市场发展的要求，企业投资 500 万在新征用地面积为 4335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02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年产 20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予以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1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6.0%。

（四）验收范围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聚合废气。项目在聚合工序中有少量废气产生；建设单位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舍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聚合车间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废滤芯收集委托宁波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1日、09月0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64）号）：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胶粘制品生产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日期
1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1517-4511	经理		
2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1517-4511	技术		
3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1517-4511	生产		
4					
5					
6					
7					
8					
9					
10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1年03月13日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15967046590	安管	王北平	
2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18957810818	行政	王北平	
3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0446	检测	王北平	
4					
5					
6					
7					
8					
9					
10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03 月完成。2021 年 03 月 1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6 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余姚市恒特胶粘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03 月 13 日